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50

聯絡人：魏美玲

電 話：(02)7736-6759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201807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原函影本

主旨：貴校函報有關收受實物捐贈，開立收據是否應載明金額疑義一案，請依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7月22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20031451號函辦理，暨復 貴校102年6月3日陽總管字第1020011016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

102/12/10
14:01:00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
二號

電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54

傳真：(02)23884402

電子信箱

：NA11919@ntbt.gov.tw

承辦人：張又仁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20031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向 貴部函報收受實物捐贈，開立收據
是否應載明金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2年6月26日臺稅所得字第
10200608970號移文單轉貴部102年6月19日臺教秘(一)字第
1020085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學校來函所引財政部94年3月16日台財稅字第
09404512540號及96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604116130號
函，係為避免部分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或實物對政府捐贈，
並逕依受贈機關開具之致謝函、證明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上
所載之受贈物價值，於申報所得稅時列報捐贈列舉扣除，
導致徵納雙方認定上之爭議，故仍應維持前開財政部函釋
意見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2/07/22
16:12:2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1016
聯絡人及電話：姚閔升(049)2332161轉3285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函報有關收受實物捐贈，開立收據是否應載明金額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350070號函辦理；兼復 貴部102年6月19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20085211號函及102年11月12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20169893號書函。
- 二、有關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開立收據應載明「時價」，係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財政部96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604116130號函，雖請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，免載受贈物之價值，俾免引發受贈人稅務申報時認定之爭議與困擾。惟依法律優位原則，法律命令優於行政規則，爰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收受實物，仍應依前述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於收據內載明「時價」。
- 四、惟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建議於收據內可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



之金額為準。」以免產生困擾及爭議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政部

102/12/02
10:54:50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